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屆(107-110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 地點：台灣金像電子中壢廠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楊承澤、楊長基、蔡榮棟、林蓮美、楊長青、楊承蓉

出席獨立董事：謝鎮洲、江文石、林姿瑛

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財務副總：楊長津；總稽核：郭俊宏

三、 主 席：楊承澤



記 錄：楊長津



四、 報告事項：

(一)、提報 108 年度截至 2 月財務報表：財務副總：楊長津

(二)、稽核報告：總稽核：郭俊宏

(三)、董事責任險投保情形說：財務副總：楊長津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會議主要內容。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擬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於本公司（桃園市中壢工業區西園路 113 號）中壢廠舊行政大樓四樓舉行，本次股東常會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報告事項：(1) 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2)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

(二)承認事項：(1) 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2)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第七及二十二條並增訂第五條之二案(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3)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四)臨時動議：

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受理處所：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中壢工業區西園路 113 號 財務處

停止過戶期間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六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

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成。

2、上述財務報表及一〇七年營業報告書，並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8,869,345 元，加計期初之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187,193,049)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7,856,364)元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73,941,766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92,238,302)元。

2、盈虧撥補表如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 虧 撥 補 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7,193,04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856,36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95,049,413)
本期稅後淨利	228,869,34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73,941,7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2,238,302)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3、會計師並未完成簽證財報，若會計師簽證後有重大差異、而要調整虧損撥補表，將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

4、上項授權董事長判斷差異是否重大

5、 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依據自行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簽證會計師內部調整案

說明：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姚勝雄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內部調整需要，擬從 108 年第 1 季起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將由原姚勝雄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簽證改由陳昭伶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簽證。是否同意，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評估 108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說明：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經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如附件)及財務處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如附件)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陳昭伶及張瑞娜之獨立性符合治理守則之規定，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新任維護處胡智恭協理及公司治理主管楊長津副總任命案

說明：承認下列新進主管案：

姓名	單位	職稱	生效日期	最近經歷
楊長津	公司治理單位	公司治理主管	108 年 3 月 25 日	金像電子財務處副總
胡智恭	維護處	協理	108 年 1 月 17 日	蘇州金像電子維護處長

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列，謹提請決議決議：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三條之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	為健全上市上櫃公司之 公司治理，參考美國、英

二（負責 公司治理 相關事務 之人員） （新增）		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國、香港及新加坡等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之國家，皆已設置公司治理長 <u>（Company Secretary</u>
第六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第一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為鼓勵公司獨立董事出席股東會，並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公司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至少包含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第二十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為條文明確計，將本條第二項後段新增為第三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以下略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u>拒絕或規避</u>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本條第一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	本條第五項業明定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三、四項內容

	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u> <u>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 <u>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u>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u>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 <u>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 <u>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 <u>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 <u>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u>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以下略。	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以下略。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	

		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u>二日內</u>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前</u>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配合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時點之規範，修正本條第二項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u>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u>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u>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u>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u>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每三年得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 <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u> <u>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u> <u>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u> <u>五、內部控制。</u> <u>董事自我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 <u>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u> <u>二、董事職責認知。</u> <u>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u> <u>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u>	一、本條第一項內容業涵蓋本條第二項內容，爰刪除第二項。 二、現行第三、四項移列第二、三項。參考國內外針對董事會評鑑相關規範及實務作法，董事會評估範圍宜涵蓋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以提升評鑑之完整性及有效性，為使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更為明確，就移列第二項酌作修正，並新增第四項，明定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應有之面向，並應依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宜透過董事會績效評估，做為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爰修正第五項。

		<u>六、內部控制。</u> <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 <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 <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 <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 <u>五、內部控制。</u>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列，謹提請決議決議：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u>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準則所稱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

	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至第九款。
第四條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選擇權、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母公司：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20%。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50%。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20%。 子公司：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0%。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30%。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20%。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u>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母公司：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u>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20%。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50%。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20%。 子公司：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u>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0%。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30%。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20%。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u>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u>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逐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新台幣伍仟萬以上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	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逐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新台幣伍仟萬以上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
--	--	---

	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

	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	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	或與其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租賃辦公室、土地廠房或設備等，再分租之必要及需求，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與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另最後一項與第十七條重覆，故刪除
--	---	---	---

	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	
--	---	---	--

	<u>(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	件相當者。 <u>(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
--	--	---

	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
--	--	--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	<u>實施與修訂</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實施與修訂</u> <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二、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列，謹提請決議決議：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期限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之限制依借出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u>	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爰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u>	

	(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會。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二、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	--	---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子公司 Goldex Holding Limited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修訂『子公司 Goldex Holding Limited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列，謹提請決議決議：

Goldex Holding Limited『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爰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

	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期限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之限制依借出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u>	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	--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子公司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子公司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列，謹提請決議決議：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爰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避免公開發

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期限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之限制依借出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u>	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七及二十二條並增訂第五條之二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下列，謹提請決議。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五條之二	新增	<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公司法修正第167條第1項規定，放寬員工獎酬工具，公司均得以章程訂明給與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公司法修正第162條第1項規定，放寬股票原需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為僅需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即可。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	修訂本次修訂次別及年月日。

.....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	--	-------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資金貸與蘇州金像電子借新還舊案

說明：本公司與聯屬公司蘇州金像電子業務往來頻繁，擬貸款蘇州金像電子美金1000萬美金，供償還2019年4月起陸續到期本公司對蘇州金像電子之貸款美金1000萬元借新還舊；本案之資金貸與對象，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列之資金貸與對象，且本案之貸與金額及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金額(含本案)，均符合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預計2019年3月底前撥款開始借新還舊，實際日期將視蘇州金像電子向當地外管局登記的外債日期而定，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案由：申請銀行額度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說明：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擬向下列行庫申請授信額度及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長簽署相關文件，其後授信額度及保證額度因金融機構實際授信結果有差異時，以金融機構實際核貸額度為準。

申請授信額度如下

行庫名稱	額度	備註
台新國際商銀	台幣6.5億元	一般綜合放款額度
元大商業銀行	新台幣1.5億元及匯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200萬元	綜合週轉金額度及一般保證額度
凱基銀行	新台幣3.5億中長期借款及新台幣5000萬元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為避險使用	
土地銀行	台幣2億元，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100萬元。	短期綜合額度，其中週轉金額度最高台幣1億元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背書保證對象	保證金額(美金)	備註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td.	10,000,000	向台新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Gold Circuit International Ltd.	3,000,000	同上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6,000,000	同上
小計	19,000,000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10,000,000	同上
小計	20,000,000	
Goldex Holding Limited	5,000,000	向凱基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蘇州金像電子	歐元 3,000,000	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 席：楊承澤



記 錄：楊長津

